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 補充規定

114 年 3 月 18 日桃教幼字第 1140023775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市內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市外）遷調作業，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附幼、幼兒園因減班、裁併、停辦或政策變更，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願意繼續於附幼、幼兒園任職者，教育局應協調附幼、幼兒園進行移撥安置。
- 三、前項超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由原服務附幼、幼兒園遷調至本市其他附幼、幼兒園後，自該遷調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保員；該超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若符合市內遷調條件提出遷調申請時，服務年資及各項積分可合併採計原超額遷調附幼、幼兒園服務期間之年資。
- 四、為協助附幼、幼兒園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市內遷調作業，教育局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為原則。
- 五、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教育局辦理現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市內遷調。
- 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市內遷調：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 （二）於現職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
 - （三）申請留職停薪者，經學校、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 七、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市內遷調採積分制，積分採計以現職學校、幼兒園服務期間為限，應依現職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排序辦理遷調作業。各項目核給積分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 1、服務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1) 在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2、行政年資：

(1) 在幼兒園任代理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2) 在學校任代理園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3) 在學校、幼兒園兼任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2、年終考核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3、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五分。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獎懲日期並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一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五分：

1、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2、每年參加教育部、本市辦理或委託或其他機構經政府核可舉辦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

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市內遷調程序如下：

(一)申請程序：

1、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至本市市內遷調網站報名填寫申請表，並列印申請表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原任職學校、幼兒園應負審查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條件及資格之責任，幼兒園負責人及人事人員應確實審核申請者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倘條件或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學校、幼兒園應當面說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案，不得核送其遷調申請案件。

3、原服務學校、幼兒園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教育局審查。

4、申請案一經送達教育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二)作業方式，按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遷調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遷調作業：

1、本遷調缺額由教育局統一調查，當年度遷調提列缺額中，如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7條，提列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缺額，先行辦理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遷調作業；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使用。

2、志願幼兒園或附幼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單調。

(三)處理方式：

1、積分及志願均相同之處理順序：申請人積分及申請遷調學校、幼兒園均相同時，依年齡(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年長優先)、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年長或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遷調順序為超額教保員優先再為現職教保員。

2、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格證明文件至應聘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3、前款應檢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含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教保員資格證明及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八小時研習證明等。

(四)公告方式：於教育局網頁公告確認遷調名單。

九、經達成市內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達成遷調學校、

幼兒園報到，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者外，學校、幼兒園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遷調。

因前項情事，致影響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原學校或幼兒園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學校或幼兒園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申請市內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遷調程序中有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遷調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遷調為無效。因前項情事，致影響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原學校或幼兒園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學校或幼兒園得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一、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提出市內遷調或市外遷調之申請，不得同時申請。

十二、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市外遷調依據當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作業要點辦理。